

CRS 資訊交換國 2021 新增英國

繼日本、澳洲之後，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21 日指出，2021 年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 (CRS) 交換夥伴國新增英國，預計在 **2021 年 9 月** 將交換日、英、澳人士在台個人所有帳戶與三大國外商在台實體帳戶 (25 萬美元以上)，而我國可取得台商與台企在三大國同等資訊。

國際財政司也透露，在 2017 年制訂台版 CRS 法規時，我國就發函詢問租稅協定國洽簽雙邊 CRS 協定意願，其中超過半數 (約十多個) 都同意，依洽談進度，下一個簽約國應為歐盟成員國。

我國 CRS 自 2019 年上路，金融機構在 2019 年完成審查個人高資產帳戶 (100 萬美元以上)、企業實體帳戶，並且在 2020 年 6 月申報日本、澳洲人士高資產帳戶與企業實體帳戶資訊給財政部，我國也在 2020 年 9 月與日、澳兩國做首次 CRS 資訊交換。

CRS 統計一覽

| 項目 \ 年度 | 2020年 (首次交換) | | 2021年 |
|----------|---|-----------|--|
| | 帳戶數 (萬筆) | 帳戶金額 (億元) | |
| 我國供日方 | 2.9 | 9,548 | CRS 交換國新增英國 |
| 日方供我國 | 5.3 | 235 | |
| 我國供澳方 | 0.8 | 1,060 | |
| 澳方供我國 | 19.0 | 941 | |
| 交換範圍 | 1. 日、澳個人在台高資產帳戶 (100 萬美元以上) 2. 日、澳企業實體帳戶 (25 萬美元以上) | | 1. 日、澳、英個人在台所有帳戶 (不限金額) 2. 日、澳、英企業實體帳戶 (25 萬美元以上) |
| 時程 | 1. 我國金融機構在每年 6 月底前申報 CRS 帳戶資訊給財政部 2. 財政部於每年 9 月交換 CRS 資訊給簽約國 | | |
| 資料來源：財政部 | | 製表：林豐均 | |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長李雅晶表示，根據統計

在台日 CRS 方面，台灣 2020 年總共提供日本 2.9 萬筆帳戶資訊、帳戶餘額為新台幣 9,548 億元，多為日商企業帳戶，而日方提供台灣人與台企在台帳戶資訊共 5.3 萬筆、帳戶餘額新台幣 235 億元，多為台籍個人帳戶。

在台澳 CRS 部分，我國 2020 年提供澳洲 0.8 萬筆帳戶資訊、帳戶餘額為新台幣 1,060 億元，而澳洲提供我國約 19 萬筆帳戶資訊、餘額為新台幣 941 億元。

官員分析，我國每年有萬名國人赴澳、日打工，因此台灣人在兩國帳戶多為個人帳戶，金額較小，而日商與澳洲企業踴躍來台投資，因此日澳在台帳戶多為企業帳戶、金額自然較高。

國際財政司強調，我國 CRS 交換帳戶資訊宗旨在接軌 OECD 反避稅規範、並非查稅，關鍵在提升各國對台灣租稅資訊透明化信心，未來在洽談國際貿易或租稅協定較有利，惟發現可疑帳戶時，我國將依照雙邊個案資訊交換掌握逃稅情況。 工商時報 2021.01.22



國財司長李雅晶表示

財政部持續與 33 個租稅協定國磋商，希望建立更綿密的稅務合作網絡，近期順利與英國達成共識，成為我國第三個 CRS 資訊交換國。

國財司官員形容，能順利與英國洽簽 CRS 是「時機到了、水到渠成」。早在英國仍為歐盟會員國時，對於資訊透明就相當重視，在脫歐後擁有更多自主權，加上去年 4 月英國因疫情封城期間，與我國在租稅協定的稅務居住者認定證明上有過密切溝通，雙方互動更趨良好，促成雙方進一步合作。

至於下一個會是哪個國家？

官員表示，歐盟持續檢視各國是否善盡國際稅務合作義務，我國也不斷朝此方向努力，預計下一個有望與我國交換 CRS 資訊的，將會是歐盟會員國之一。

而距離 6 月申報只剩半年時間，官員表示，金融機構過去在進行盡職審查時，就已將所有外國稅務居住者帳戶都標記出來，這次新增英國，僅需將標記好的資料挑出來申報，對金融機構而言並不難，相信屆時可順利完成申報。

除了高資產族群、台商首當其衝以外，「雙重國籍」民眾也要小心，一旦台版 CRS 實施，擁有雙重國籍的民眾所有在境外資產、境外所得資料就會被交換出去，等於資訊全都露，也會牽動課稅、追稅補稅問題。

CRS 規範的是金融帳戶產品，仍有許多資產未被列入資訊交換的範疇，例如：房地產、黃金、鑽石、藝術品。

首當其衝的是在該國家有所得但未申報海外來源所得的台灣居民，且預計簽訂交換資訊國家或地區應該會迅速增加。締約國定期主動提供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係為我國稅捐單位「評估逃漏稅風險的工具」；一旦被選案查核，如有查獲逃漏稅情事，稅捐單位仍得依法核課納稅義務人的所得稅或其他稅捐，並科處罰鍰。

台商常投資置產的中國大陸、新加坡、香港及澳門等，目前與台灣還未交換金融帳戶資訊，但其各國或各地區間已進行 CRS 交換，也要特別注意，例如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對象，係以稅務居民身分作為判斷標準，並非國籍。

因此，長期在海外經營事業的台商，因課稅年度居留在同一國家超過一定天數或以當地為生活及經濟重心者，可能就符合該國稅務居民身分規定，因此也要注意是否符合所涉國家或地區的稅務居民納稅之相關規定。

有兩種管道可選擇

1. 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於 2021 年 8 月中旬 (海外資金專法) 申報匯入，就資金全額的 10% 課稅，若實質投資稅率可再減半。
2. 根據財政部 2019 年 1 月 31 日發布的海外資金課稅解釋令，在一般稅法架構下，根據解釋令原則去區分資金性質、核課期間，配合參考納稅人可出示的證明單據，計算出應繳納的所得金額乘以稅率課稅。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新認定標準

所稱居住者之認定原則為：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或「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者。

其中，「生活及經濟重心」是否在中華民國境內，將由稽徵機關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職業、營業所在地、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

1. 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
2. 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
3. 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4. 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Allway Global 香港 服務項目

| | | | |
|-----------|------------|-------------|------------|
| 香港通訊 地址租賃 | 香港公司 註冊服務 | 香港記帳與呈報服務 | 離岸公司香港商證申請 |
| 香港專線 電話租賃 | 香港辦公室 座位租賃 | 香港 CPA 核數報告 | 香港公司轉入服務 |
| 香港秘書 人員服務 | 香港稅務金融規畫服務 | 香港帳冊 保管服務 | 香港公司法律見簽服務 |
| 個人稅務居民規劃 | 法人稅務居民規劃 | 香港分公司 登記 | 香港代表處 登記 |

萬智環球家族辦公室 家族傳承 服務項目：

| | | | |
|-----------|------------|------------|------------|
| 台灣法律/稅務服務 | 律師擬定遺囑與見證 | 境外信託規劃與安排 | 遺產稅/贈與稅申報 |
| 美國法律/稅務服務 | 閉鎖型公司之章程擬定 | 法人個人稅務居民規劃 | 台灣信託規劃 |
| 香港法律/稅務服務 | 兩岸法律文件公認證 | 資金回台評估與規劃 | 大陸房產與股權規劃 |
| 大陸法律/稅務服務 | 新加坡法律/稅務服務 | 境外帳戶安排 | 永久居留/第二國護照 |

